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6日（9:00-11:30，13: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辉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刘先生拥有丰富的建筑、工程建设和科研管理经验，历任中铁二局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工程师，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常委、总工程师。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取得建筑及土木工程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刘先生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中国交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601800.SH-公告编号：临 2023-038）、《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通告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1800.HK），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 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H 股股东。

(二) 征集期限：202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9:00-11:30，13:00-16:30）。

(三) 征集程序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投票股东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就 A 股股东而言，需签署附件一、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就 H 股股东而言，需签署附件一、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3. 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3 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邮政编码：100088

收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委托投票股东提交的文件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公告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 股东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且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委任表格或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投票结果不一致，则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投票结果为准。

(六)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

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一：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适用）

附件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A 股类别股东会适用）

附件三：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 股类别股东会适用）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辉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一：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股东大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A 股类别股东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H 股类别股东会适用）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特别股东大会通告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结束。